

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 2024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认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及《江西省 2024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就南昌市 2024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机构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必须持有南昌市有效期内居住证，下同）或者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或者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

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认定对象

1. 南昌市户籍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2. 持有南昌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外地市户籍人员。
3. 南昌市辖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专升本学生（其中，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按已经取得的学历参加认定）。
4. 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在南昌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
5. 驻昌部队的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

（二）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所规定的学历条件，教师资格分类见《教师资格条例》第四条。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

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毕业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还应具备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中级及其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以上所指的学历应是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持港澳台学历和国（境）外学历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申请人应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或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段和学科与标注的学段和学科一致。

2. 申请人应取得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对外汉语和小学全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3. 申请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申请人应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经相应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五）暂不受理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

(六) 下列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依法不予认定：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人员。

2. 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人员。

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经认定机构查询有性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三、认定流程

(一) 网上报名

1. 申请人在本人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办事”栏目下“在线办理”，进行实名注册和网上申报（具体受理申报时间、现场确认和体检等环节时间以认定机构公告时间为准）。

第一阶段网报时间：2024年4月10日8:00-23日17:00；
网报对象为：所有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

第二阶段网报时间：2024年6月3日8:00-17日17:00；
网报对象为：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且已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人员、参加2024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考试合格且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及其他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

请申请人认真查看每个认定阶段的申报条件，务必选择相应的认定批次申报，不符合第一阶段的申报条件但在认定

系统中申报的，可能导致第二阶段无法申报、认定（市级认定机构无修改和调整权限），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2.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应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和《个人承诺书》，严格遵守诚信承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申请人承诺如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申请人网上报名核验学籍、学历时，应通过下载学信网 APP 进行授权操作（具体操作办法见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下“操作手册”）。

（二）网上办理或现场办理

各认定机构在安排网上办理或现场办理时，要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和地点，及时发布办理要求，可采取延时、错时、预约、网上办理等审核方式（详见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1. 时间安排

申报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申请人材料初审和现场确认，由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分两个阶段完成，暂定5月30日前完成第一阶段报名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现场确认（网上确认）及体检等环节；6月30日完成第二阶段报名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现场确认（网上确认）及体检等环节。具体日程安排由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申报高中（含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的资格审查由县区审查确认通过后，报市教育局认定。

2. 县区办理事项

(1) 社会人员提交户口簿或有效期内居住证原件（现场核验后，归还原件），符合认定条件的本地高校在校生由学校统一汇总名单盖章交认定机构。

(2) 证书照片粘贴、邮寄地址信息页（详见各县区认定公告）；申请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需填写邮寄地址，其证书由市教育局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给申请人本人。

(3) 体检表（附件 2）；各认定机构在现场确认时应告知申请人体检时间和体检医院，根据《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组织申请人统一体检，体检医院在申请人员体检后，出具体检报告给申请人（申请人上传本人体检报告至中国教师资格网的报名系统中核验），并将体检结论和体检报告 PDF 版汇总报认定机构，各认定机构根据体检结论进行认定，体检合格方可认定。

(4) 申请人应及时查阅相应认定机构发布的注意事项，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材料到规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审核。对于网上无法比对的户籍（居住证）材料、未通过比对核验的学历证书等材料，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补充材料；“赣服通”电子证照信息可作为补充材料进行比对核验。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gjzwfw.www.gov.cn>)查询，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5) 申请人国外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

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6) 申请人应提交近期彩色白底一寸正面免冠证件照片 2 张（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底版，教师资格证书和体检表使用）。

(7)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8) 申请人现场确认时不能提交材料的，认定机构一次性告知缺少的材料，限期补齐。申请人可以提交承诺书，在承诺时限内补齐应交材料后，认定机构给予认定。

(9) 各县区认定机构于 6 月 24 日前收集并核验完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证和复印件，本地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证和复印件由各高校统一收集后交认定机构，逾期未交的视为认定不合格。

(10) 申请人需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查询本人教师资格认定情况；各认定机构将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给申请人留言、发送认定情况，如申请人未及时按认定机构留言提交补充认定材料，逾期视为放弃本次申请认定。

(11) 教师资格证明由各县区认定专家委员会出具（含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

（三）体检

各认定机构根据《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组织申请人统一体检，体检合格方可认定，具体时间和体检医院由各认定机构确定。

四、其他事项

1.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号）规定，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有效期可延长2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联系认定机构，咨询办理延长考试合格证有效期事宜。

2. 内地（大陆）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由认定机构统一核查，无需申请人个人提供；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港澳居民可通过认定机构向省教育厅申请用于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函件。

3. 申请人按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体检和现场确认。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予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4. 教师资格申请报名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下“常见问题”对照处理，或拨打教师认定机构咨询电话。

五、违规处理

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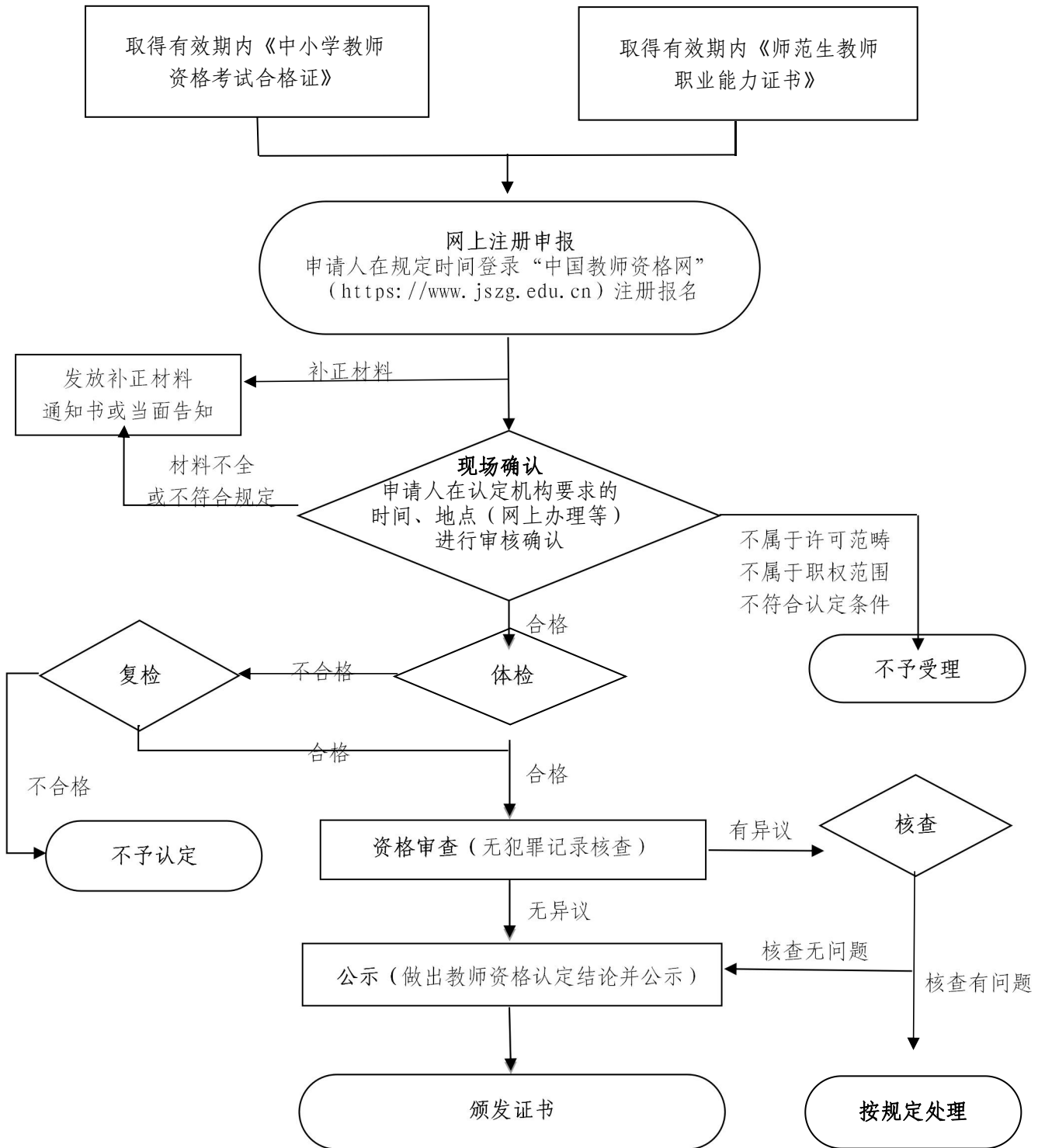
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1.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图
2.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3. 南昌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4. 南昌市2024年上半年申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花名册（高校）
5. 南昌市2024年上半年申报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县区）



附件 1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

体检表

江西省教育厅 制

体检须知

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 体检表上粘贴近期正面一寸免冠彩色白底照片一张。

4. 本表第一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5.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6.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7.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

8.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教师资格认定。

9.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10.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婚姻状况		籍 贯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 种类		身份证号					
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 （在每一项后的空格中打“√”回答“有”或“无”，如故意隐瞒，责任自负）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病 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高血压病				糖尿病			
冠心病				甲亢			
风心病				贫血			
先心病				癫痫			
心肌病				精神病			
支气管扩张				神经官能症			
支气管哮喘				吸毒史			
肺气肿				急慢性肝炎			
消化性溃疡				结核病			
肝硬化				性传播疾病			
胰腺疾病				恶性肿瘤			
急慢性肾炎				手术史			
肾功能不全				严重外伤史			
结缔组织病				其他			
备 注:							
受检者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div>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血压	/	mmHg	
内 科	病史: 曾患过何种疾病(起病时间及目前症状)。						
	心脏	心界 杂音	心率	次/分 律			
	肺		腹部				

	肝		神经系统		
	脾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外科	病史：曾做过何种手术或有无外伤史（名称及时间），目前功能如何。				
	皮肤		浅表 淋巴结		
	头颅		甲状腺		
	乳腺		脊柱 四肢关节		
	肛门 外生殖器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眼科	裸眼 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医师签字
		左		左	
	色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耳鼻喉科	听力	左耳 右耳		耳部	
	鼻部			咽部	
	喉部			嗅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口腔科	唇腭舌		牙齿	
	是否口吃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妇科检查			医师签字	
心电图			医师签字	
胸部 X 光片			医师签字	
腹部 B 超检查			医师签字	
申请幼儿教师资格加测	妇科	滴虫		医师签字
		念球菌		
注：对于滴虫和念球菌两项妇科检查项目未婚女性采取阴道口取样。				
体检结论及建议	主检医师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体检医院签章处 年 月 日 </div>			

附件 3

南昌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认定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部门名称	办公电话	认定工作公告网址	电子邮箱
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红谷滩区盛景路 125 号	人事科	079183986493	http://edu.nc.gov.cn/ncjyj/jszgrd/nav_list.shtml 或者关注微信公众号: 南昌教育	ncsjszg2023@163.com
南昌县教育体育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澄湖东路 338 号	人事股	079185714049	http://www.ncxedu.cn/index.html	rsk20010@126.com
进贤县教育体育局	进贤县教育体育局组织人事股(进贤县民和镇人民大道 535 号)	组织人事股	079185672785	http://jxx.nc.gov.cn/	409463178@qq.com
安义县教育体育局	安义县政数局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14 号窗口	审批股	079183412211	http://anyi.nc.gov.cn/	512596767@qq.com
南昌市东湖区教育体育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肖庙 78 号(教师发展中心)	培训股	079187356763	http://dhq.nc.gov.cn	79433046@qq.com
西湖区教育体育局	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 369 号(西湖区人民政府 6 号楼 315 室)	人事股	079186597473	http://www.ncxh.gov.cn/xhqrmzf/gggs/202309/91bd76a9de1c4b44b76bb9620bacf304.shtml	xihuzzrsk@126.com
青云谱区教体局	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268 号 C419 办公室	人事口	079188461821	http://qyp.nc.gov.cn/qypqrmzf/gsgg/list.shtml	2967749325@qq.com
南昌市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	南京东路 699 号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政协楼 4 楼 417	组织人事股	079188102097	http://ncqsh.nc.gov.cn/ncqsh/qshbsfw/qshjytyj_bsfwlist.shtml	191772740@qq.com
红谷滩区教育体育局	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 1516 号(方大中心 A 座 10 楼 1002 室)	人事组	079183950056	http://hgt.nc.gov.cn/hgtqrmzf/gggs/newsList.shtml 或者关注微信公众号: 红谷滩区教育体育局发布	120727559@qq.com
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新建区教育体育局组织人事股(新建区长堍街道子实路 163 号)	组织人事股	079183758482	http://xjq.nc.gov.cn/xjqrmzf/xjbmzkly4/202309/e791faaf4a7d486b80647a38b3af42e1.shtml	284105465@qq.com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南昌市昌北第一中学旁	人事股	079183898105	南昌经开区教文体事业发展中心公众号	945380579@qq.com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昌东大道 7299 号中节能 2 号楼 711	综合股	079188161057	https://nchdz.nc.gov.cn/ncgqx/gggs/common_list.shtml 或者关注微信公众号: 南昌高新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271664404@qq.com

附件 4

南昌市 2024 年上半年申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花名册（高校）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网报号	档案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民族	申请资格种类	申请任教学科	确认点	普通话水平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填表说明：1. 以上信息由高校如实填写，并与网报信息一致；2. 申请资格种类分为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确认点需选择学校户籍所在地县区教体局；3. 此表分师范教育类（免能力测试）和非师范教育类（需能力测试类）分别填报，按学院分专业填写；4. 本表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请使用 Excel 制作，电子稿发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附件 5

南昌市 2024 年上半年申报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县区）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报名号	档案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考试合格证明编号	确认点	是否在校生	普通话是否核验	学历是否核验

该表格可由系统后台导出，将其他不必要信息删除，按档案号排序，档案编写规则以县区拼音开头，后面添加 5 位数字，如 dhq00001（东湖区第 1 号）。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人数多的县区可由学校协助编写本校学生档案号。同一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尽量保证连号。电子稿发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邮箱：ncsjszg2023@163.com。